

甘州区殡仪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甘州区殡仪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	
	评价年度	2024 年度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甘州区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张掖立铖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	评价对象名称	甘州区殡仪馆		
实施目的	殡仪馆作为公共服务机构，其存在价值首先体现在对社会和逝者家属的服务上。殡仪馆绩效评价的实施核心目的在于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与社会效益，提高内部运营效率与资源效能，保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，持续引导组织发展与员工成长。通过科学的绩效评价，能够推动殡仪馆实现社会效益、运营效能与自身发展的有机统一，进而更好地服务社会、告慰逝者、抚慰生者。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安排资金	349.31	实际到位资金	295.37
	其中：市级财政		其中：市级财政	
	区级财政	349.31	区级财政	295.37
	实际支出资金	295.37	结转结余资金	
	预算执行率	84.45%		

二、绩效目标

总体绩效目标	全面完成甘州区殡仪馆全年火化任务，保障业务平稳运行；建立健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，通过定期检查、维修与更新提升设备可靠性，延长使用寿命，确保提供高质量殡葬服务；加强员工职业培训与教育，引导干部职工破除消极思维和急躁情绪，增强服务意识，热情接待丧属，切实方便群众，改善行业形象；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宣传，认真落实惠民殡葬政策；积极改善馆内基础设施，为群众营造更加优良的治丧环境。
--------	--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评价范围	时间范围：2024 年 1 月-2024 年 12 月； 对象范围：甘州区殡仪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； 资金范围：349.31 万元。
------	--

评价依据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 2.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 3.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53号）； 4.《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17〕44号）； 5.《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0〕97号）； 6.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； 7.《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甘州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》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》（甘区财字〔2022〕38号）； 8.《甘肃省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； 9.《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》； 10.《甘肃省惠民殡葬办法》； 11.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遗体 and 骨灰规范处置工作的通知》民办函〔2024〕27号； 12.2024年度甘州区殡仪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； 13.2024年度甘州区殡仪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表及自评报告； 14.2024年度甘州区殡仪馆工作总结； 15.甘州区殡仪馆2024年决算报表； 16.政府采购相关合同。
评价办法	本次评价采用指标对比分析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、调查法等方法进行独立综合评价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92.53分				评价等级		优
绩效分析	指标	部门规划	运行成本	管理效率	履职效能	部门效益	可持续发展能力	服务对象满意度
	得分率	94.00%	100%	70.83%	100%	100%	100%	98.4%

五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无预算支出，预算编制不精准

一是无预算支出。如 2024 年部门预算未编制培训费，但实际支付培训费 600 元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十三条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的法定原则；二是预算编制不精准。多项预算内容与实际执行偏差较大，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101.62 万元，实际支出仅 5.15 万元；非税收入预算 200.34 万元，实际完成 154.75 万元；差旅费预算 1 万元，实际支出 1.4 万元，反映出预算编制前期论证不充分，资金执行约束力不强，未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不规范不严谨

根据甘州区殡仪馆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决算表等资料，发现该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存在数据引用错误、结果不准确的问题。具体表现为：自评报告中本支出执行数为 259.31 万元、执行率 79.52%，但该部门决算表中基本为 259.37 万元，两者数据不一致。自评报告未能真实准确反映预算执行情况，绩效自评不严谨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规范

一是采购文件编制审核不严谨，部分采购项目三方询价材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；二是询价采购程序不完整。
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

（一）强化预算科学论证，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

一是严格遵循预算法定要求，做到无预算不支出。加强预算编制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，确保预算项目与单位实际需求相匹配；二是培训费、政府采购、非税收入等支出应据实编制，提高预算准确性，建立健全预算动态调整机制。

（二）完善绩效自评审核机制，确保数据真实有效

一是完善绩效数据填报内控流程，明确各环节审核责任，加强对绩效目标申报表、监控表及自评表数据的交叉核对与逻辑校验；二是对执行率、完成值等关键指标建立动态复核机制，杜绝随意填报、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绩效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反映资金使用和绩效实现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全流程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程序

一是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法定程序，强化询价小组组建、供应商确定和成交程序管理，确保采购文档齐全、关键信息一致；二是加强对询价单、确认书等材料的审核与归档，切实维护采购活动的规范性、竞争性和透明度。

七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（一）理论武装与法治建设

突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及民政与殡葬法规（条例、办法、通知），做到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合一。

（二）党建引领与廉政建设

落实主体责任，开展2轮谈心谈话，修订制度12项；建立个人自查问题台账，完成252个问题整改；规范“三会一课”，集中学习55次、专题研讨12次、党课4次，形成以党建促业务的良好机制。

（三）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

坚持民主集中制与“三重一大”决策，完善干部教育培训；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2个二等奖、2个三等奖，1名同志获评“全国民政系统劳动模范”，示范带动作用显著。

（四）业务提效与惠民服务

火化与系统录入匹配，实现“应录尽录”；对低保、特困等45人减免3.72万元，做到精准救助；优化班次与值班，回应个性化治丧需求。

（五）公墓规范与专项整治

完成城市示范区摸底；巴吉滩公益性公墓安葬817穴，管理费+卫生费39.84万元；清理收费项目并公示标准与惠民政策；完善火化证全流程管理与终身责任追究；新建制度2项、修订10项，堵塞风险漏洞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实地调研掠影	
主评人	蒙立铖

九、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
A 部门规划（10分）	A1.部门职能（2分）
	A2.部门规划（3分）
	A3.部门绩效管理（5分）
B 运行成本（8分）	B1.基本经费成本（8分）

C 管理效率（23 分）	C1.预算管理（8 分）
	C2.组织管理（15 分）
D 履职效能（23 分）	D1.重点工作（23 分）
E 部门效应（22 分）	E1.社会效益（22 分）
F 可持续发展能力（4 分）	F1.可持续影响（4 分）
G 服务对象满意度（10 分）	G1.服务对象满意度（10 分）